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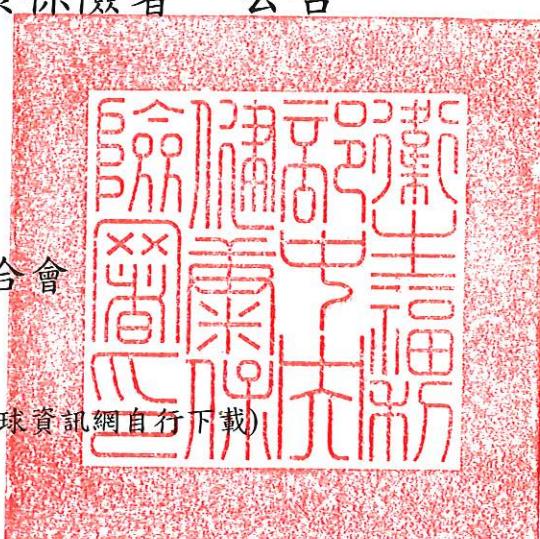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6164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



主旨：公告修訂含calcipotriol或tazarotene成分之外用製劑之藥品
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3節 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13.3.、13.3.1.、13.3.2.及 13.3.3.」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登本
及利醫學華會樂協同業醫刊
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請組
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理
部衛部學法醫華暨理商、組管
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訊務
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資醫
生理生台、國會品西藥藥署署組
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本本材
、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藥
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及
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報審
醫食審部全會會會會中華所子醫
部部議防會協公協協、中院電署
利利爭國公師師研究展會人療保本
福福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健、
生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登)
衛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刊構
、、健衛民國華性國全、灣請機
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事
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組醫
法保部方、中會國中業展會劃區
部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企轄
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知
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本轉
生利衛理同聯全、業藥技療、請
衛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
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球區
院康健會北醫民會灣、台、全分
政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會署各
行腔全及、國中生、公會協本署

署長李伯璋 出差

副署長 蔡淑鈴代行

附表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 13 節 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自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13. 3. Calcipotriol 外用製劑： (87/4/1、89/2/1、 94/3/1、94/5/1、 99/12/1、 <u>109/10/1</u>)	13. 3. Calcipotriol 外用製劑： (87/4/1、89/2/1、 94/3/1、94/5/1、 99/12/1)
13. 3. 1. Calcipotriol 外用單方 製劑 (87/4/1、89/2/1、 94/3/1、99/12/1) 限確經診斷為尋常性牛皮癬 (psoriasis) 之病例使 用，使用量以每星期不高於 30gm 或 30mL 為原則，若因 病情需要使用量需超過每星 期 30gm 或 30mL 者，應於 病歷詳細記錄理由。	13. 3. 1. Calcipotriol 外用單方 製劑 (87/4/1、89/2/1、 94/3/1、99/12/1) 限確經診斷為尋常性牛皮癬 (psoriasis) 之病例使 用，使用量以每星期不高於 30gm 或 30mL 為原則，若因 病情需要使用量需超過每星 期 30gm 或 30mL 者，應於 病歷詳細紀錄理由。
13. 3. 2. 含 calcipotriol 及類 固醇之外用複方製劑 (如 Daivobet) (94/5/1、 <u>99/12/1、109/10/1</u>) 1. 限確經診斷為尋常性牛皮癬 (psoriasis) 之病例使用， 使用量以每星期不高於 30gm 原則，若因病情需要使用量 需超過每星期 30gm 者，應於 病歷詳細記錄理由。 2. 若因病情需要需連續使用超	13. 3. 2. 含 calcipotriol 及類 固醇之外用複方製劑 (如 Daivobet) (94/5/1、 99/12/1) 1. 限確經診斷為尋常性牛皮癬 (psoriasis) 之病例使用， 使用量以每星期不高於 30gm 原則，若因病情需要使用量 需超過每星期 30gm 者，應於 病歷詳細紀錄理由。 2. 同一部位之療程不得超過 4

<p><u>過 8 週者，應於病歷詳細記錄理由。</u></p> <p>13.3.3. 與 tazarotene 併用，兩者合計總量每星期不超過 30gm 或 30mL，若因病情需要兩者合併使用量需超過每星期 30gm 者，應於病歷詳細記錄理由。(99/12/1)</p>	<p>週。</p> <p>13.3.3. 與 tazarotene 併用，兩者合計總量每星期不超過 30gm 或 30mL，若因病情需要兩者合併使用量需超過每星期 30gm 者，應於病歷詳細紀錄理由。(99/12/1)</p>
--	---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